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215  
20 January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45)通过]

52/21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所分摊的本组织的经费,  
重申按照其议事规则第160条,联合国的经费应由会员国大体上按照其支付能力分摊的  
基本原则,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1. 决定1998-2000年期间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应根据下列因素和标准:

- (a) 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b) 六年的统计基期;
- (c)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换算率;<sup>1</sup>
- (d) 债务负担调整:1998年以实际还本额为基准期;1999和2000年以1995-1997年期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1号》和更正(A/51/11和Corr.1和2)。

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为基准;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以统计基期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界限,梯度为 80%;

(f) 最低分摊率为 0.001%;

(g) 最高分摊率为 25%;

(h) 最不发达国家个别分摊率不超过现有的 0.01%;

(i)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

(j) 在 2001 年以前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将由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为限;

(k) 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12 B 号决议第 2 段所指限额;

2. 决议会员国对 1998、1999 和 200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阿富汗	0.004	0.003	0.003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3	0.003
阿尔及利亚	0.116	0.094	0.086
安道尔	0.004	0.004	0.004
安哥拉	0.010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阿根廷	0.768	1.024	1.103
亚美尼亚	0.027	0.011	0.006
澳大利亚	1.471	1.482	1.483
奥地利	0.935	0.941	0.942
阿塞拜疆	0.060	0.022	0.011
巴哈马	0.015	0.015	0.015
巴林	0.018	0.017	0.017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8	0.008	0.008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白俄罗斯	0.164	0.082	0.057
比利时	1.096	1.103	1.104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2	0.002	0.002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8	0.007	0.007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0.005	0.005	0.005
博茨瓦纳	0.010	0.010	0.010
巴西	1.514	1.470	1.47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0	0.020	0.020
保加利亚	0.045	0.019	0.011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1
喀麦隆	0.014	0.013	0.013
加拿大	2.825	2.754	2.732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中非共和国	0.002	0.001	0.001
乍得	0.001	0.001	0.001
智利	0.113	0.131	0.136
中国	0.901	0.973	0.995
哥伦比亚	0.108	0.109	0.109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3	0.003	0.003
哥斯达黎加	0.017	0.016	0.016
科特迪瓦	0.012	0.009	0.009
克罗地亚	0.056	0.036	0.030
古巴	0.039	0.026	0.024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塞浦路斯	0.034	0.034	0.034
捷克共和国	0.169	0.121	0.10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31	0.019	0.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07	0.007
丹麦	0.687	0.691	0.692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6	0.015	0.015
厄瓜多尔	0.022	0.020	0.020
埃及	0.069	0.065	0.065
萨尔瓦多	0.012	0.012	0.012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23	0.015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7	0.006	0.006
斐济	0.004	0.004	0.004
芬兰	0.538	0.542	0.543
法国	6.494	6.540	6.545
加蓬	0.018	0.015	0.015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58	0.019	0.007
德国	9.630	9.808	9.857
加纳	0.007	0.007	0.007
希腊	0.368	0.351	0.35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19	0.018	0.018
几内亚	0.003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2	0.002
洪都拉斯	0.004	0.003	0.003
匈牙利	0.119	0.120	0.120
冰岛	0.032	0.032	0.032
印度	0.305	0.299	0.299
印度尼西亚	0.173	0.184	0.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03	0.193	0.161
伊拉克	0.087	0.045	0.032
爱尔兰	0.223	0.224	0.224
以色列	0.329	0.345	0.350
意大利	5.394	5.432	5.437
牙买加	0.006	0.006	0.006
日本	17.981	19.984	20.573
约旦	0.008	0.006	0.006
哈萨克斯坦	0.124	0.066	0.048
肯尼亚	0.007	0.007	0.007
科威特	0.154	0.134	0.128
吉尔吉斯斯坦	0.015	0.008	0.0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46	0.024	0.017
黎巴嫩	0.016	0.016	0.016
莱索托	0.002	0.002	0.002
利比里亚	0.002	0.002	0.00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60	0.132	0.124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6	0.006
立陶宛	0.045	0.022	0.015
卢森堡	0.066	0.068	0.068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03
马拉维	0.002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168	0.180	0.183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3	0.002	0.002
马耳他	0.014	0.014	0.014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09	0.009	0.009
墨西哥	0.941	0.980	0.99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4	0.004
蒙古	0.002	0.002	0.002
摩洛哥	0.041	0.041	0.041
莫桑比克	0.002	0.001	0.001
缅甸	0.009	0.008	0.008
纳米比亚	0.007	0.007	0.007
尼泊尔	0.004	0.004	0.004
荷兰	1.619	1.631	1.632
新西兰	0.221	0.221	0.221
尼加拉瓜	0.002	0.001	0.001
尼日尔	0.002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070	0.040	0.032
挪威	0.605	0.610	0.610
阿曼	0.050	0.051	0.051
巴基斯坦	0.060	0.059	0.059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16	0.013	0.013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7	0.007	0.007
巴拉圭	0.014	0.014	0.014
秘鲁	0.085	0.095	0.099
菲律宾	0.077	0.080	0.081
波兰	0.251	0.207	0.196
葡萄牙	0.368	0.417	0.431
卡塔尔	0.033	0.033	0.033
大韩民国	0.955	0.994	1.0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43	0.018	0.010
罗马尼亚	0.102	0.067	0.056
俄罗斯联邦	2.873	1.487	1.077
卢旺达	0.002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594	0.569	0.562
塞内加尔	0.006	0.006	0.006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167	0.176	0.179
斯洛伐克	0.053	0.039	0.035
斯洛文尼亚	0.060	0.061	0.06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0.001
南非	0.365	0.366	0.366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西班牙	2.571	2.589	2.591
斯里兰卡	0.013	0.012	0.012
苏丹	0.009	0.007	0.007
苏里南	0.004	0.004	0.004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瑞典	1.099	1.084	1.0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2	0.064	0.064
塔吉克斯坦	0.008	0.005	0.004
泰国	0.158	0.167	0.17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4	0.004
多哥	0.002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8	0.017	0.016
突尼斯	0.028	0.028	0.028
土耳其	0.440	0.440	0.440
土库曼斯坦	0.015	0.008	0.006
乌干达	0.004	0.004	0.004
乌克兰	0.678	0.302	0.1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77	0.178	0.1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76	5.090	5.0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3	0.003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000	25.000
乌拉圭	0.049	0.048	0.048
乌兹别克斯坦	0.077	0.037	0.025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	0.235	0.176	0.160
越南	0.010	0.007	0.007
也门	0.010	0.010	0.010
南斯拉夫	0.060	0.034	0.026



会员国	1998	1999	2000
		(百分比)	
赞比亚	0.003	0.002	0.002
津巴布韦	0.009	0.009	0.009
共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 3. 又决议: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5 的规定, 兹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 斟酌情况, 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1998、1999 和 2000 日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b)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9 的规定, 吁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 1998、1999 和 2000 年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教廷	0.001
瑙鲁	0.001
瑞士	1.215
汤加	0.001

这些比率是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计算非会员国应缴的定额年费的基础。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07 B 号决议，

1.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所分摊的联合国的经费，并促请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付分摊的会费，以免联合国出现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就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表示的意见；<sup>2</sup>

3. 呼吁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铭记委员会报告<sup>2</sup> 第 14 和 15 段中的意见，向委员会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供其审查这些请求；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

5. 又请委员会审查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现行程序，包括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和在每年 7 月 1 日维持和平财政年度开始时进行计算和适用该程序的可能性，并酌情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1994 年 11 月 29 日第 49/19 A 号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12 B 号决议，

又回顾会费委员会关于为了使分摊比额表稳定、更简单和更透明，并继续根据可靠、可

---

<sup>2</sup> 同上，第三节 A。

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而对会费分摊比额表制订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全面地审查的报告;<sup>3</sup>

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打算审查比额表方法的所有因素,包括基期、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包括不连贯问题)和每年重新计算,并请委员会会计及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D

#### 大会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情况下,参照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秘书长关于会费缴付情况的定期报告,考虑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审查1999和2000年的分摊比额表,并在此方面及早作出决定,以便能够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将此事项交由会费委员会处理。

1997年12月22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0/11),第三节;和同上,《补编第11A号》(A/50/11/Add.1和2),第二部分,第五节。